

蒙银发〔2021〕42号

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转发《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 服务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,内蒙古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,内蒙古银行,呼和浩特金谷农商银行,呼和浩特市各村镇银行,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,中网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:

现将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〈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方案〉的通知》(银发〔2021〕69号)转发给你们,并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工作,对照《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方案》建立工作台账,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,于2021年4月23日前将联系人名单及台账信息(包括计划完成的工作、时间表、路线图等)报送人民银行。呼和浩特辖区金融机构报送至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,其他地区金融机构报送至所在地人民银行盟市中心支行。
- 二、请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法人金融机构,组织做好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工作,汇总辖内机构的台账信息,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金融城域网邮箱报送至呼和浩特中心支行科技处。
- 三、各金融机构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工作,并于每月底前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相关联系人汇报进展情况,工作完成后及时上报工作成果和总结报告。

联系人: 邬 莎 0471-6650486 孙柏峰 0471-6650489 金融城域网邮箱: wus.hhht@nm.pbc.com

附件: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无障碍服务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

中· 六 0 47 77	- 九八宫 4144 十八分50 V	+ ⁄ 中 市 夕 · 以
	: 办公室,科技处,支付结算处,沿	5年事务处。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為